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为正常商业行为，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交易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聂鹏举先生有关联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，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且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辉、郑馥丽